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占江持有的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。2023 年 5 月 26 日，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占江持有的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。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拍卖结果

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出具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显示：

竞买人张宇通过竞买号 A9731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100 万股越博动力股票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

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5,290,000 元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如本次已被竞买的股票完成交割手续，公司股东李占江持股数量将减少至 33,838,2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95%。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、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91)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及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越博进驰”)、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协恒投资”)与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润钿科技”)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李占江先生将其持有的 35,838,277 股公司股份(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36%)、协恒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,742,000 股股份(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.06%)合计 29.42%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润钿科技行使。鉴于李占江直接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，其中 100 万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其直接持股数变更为 34,838,2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6%。鉴于李占江持有的 100 万股已经拍卖成功，目前尚未过户，但表决权已发生转移，因此润钿科技受托表决权股份数变更为 39,580,2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1%。

如本次已被竞买的股票完成交割手续，李占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将降低至 33,838,2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95%；润钿科技受托表决权股份数变更为 38,580,2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0%。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目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